白政发[ 2020 ] 66 号

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白音他拉苏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嘎查村、驻苏木相关单位、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统一部署，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内安委〔2020〕10号），《通辽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通安委会字〔2020〕7号），奈曼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奈曼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奈安委会字〔2020〕4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持续深入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从严监管执法、宣传教育、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等五项常态化工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双下降”，较大事故进一步减少，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苏木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为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主要任务

推动辖区企事业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很大差距等突出问题。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一是组织“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观看学习，在电视台播出专题片公开版，通过新媒体广泛推送、宣传、解读。二是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专题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干部培训、安全监管干部培训重要内容，提高学习教育实效。三是全面系统宣传贯彻。党委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四是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会议制度。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五是加强重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组织开展重大安全风险摸底排查，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2020年底前，完成重大风险源摸底排查，形成汇总清单和形势分析报告。六是有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格落实安全设防标准。突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加强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万无一失。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中共通辽市委员会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七是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干部队伍。2022年底前，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标准导则，组织开展大培训，分年度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岗位练兵、网络学习、集中轮训等活动，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八是着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大力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健全完善安全公益宣传等制度机制。将安全生产内容纳入“开工第一课”“开学第一课”，开展安全知识网络培训。发放《应急与安全知识手册》。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一是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完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2021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30%以上。二是常态化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企业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三是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企业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2021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四是推进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2020年底前，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年底前，各地和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五是严格落实企业管理责任。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六是常态化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企业制定完善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提高现场应急救援能力。七是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分行业领域明确3年建设任务，开展标准创建企业运行质量动态检查，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八是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用足用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有关财税政策，推进各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通过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九是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三）消防安全整治。**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一是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二是推进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对于具备摘牌条件的隐患单位，逐步摘牌销案。不具备摘牌销案的隐患单位，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稳定。2021年底前，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全部完成摘牌销案。三是加强农村牧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依托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大力推进农村牧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建设，全面加强农村牧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农村牧区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四是聚焦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等突出风险，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五是到2020年底前，将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六是开展消防安全素质提升活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城乡科普教育范畴，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

**（四）交通运输（铁路邮政快递）安全整治。**一是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开展邮政快递业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寄递渠道安全整治, 邮政快递企业生产安全整治,依法严肃查处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寄递安全公共宣传。推进寄递风险综合防控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安检设备。加强收寄验视标识、安全检查标识规范管理。督促寄递企业严格执行《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加大涉枪涉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禁止寄递物品整治力度。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

三、进度安排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从严监管执法、宣传教育、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等五项常态化工作贯穿始终，坚持企业自查自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创新方式方法，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1.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按照程序印发白音他拉苏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全苏木安全生产会议进行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8月至12月）。**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开展巡查、考核、督查、执法，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大问题隐患、责任追究、事故查处情况进行公开曝光。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区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健全完善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回头看”，对整治有遗漏、不到位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整改到位。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固化工作成果。

白音他拉苏木分年度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旗安委会办公室，旗安委会办公室汇总梳理后上报旗委、旗政府和通辽市安委办；2022年12月10日前报送三年行动总结上报旗安委会安委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部署。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要坚决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领导机构办公室下设工作专班，负责日常工作，相对集中办公，加强统筹协调，开展巡查督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实。

**（二）落实整治责任。**结合实施方案、落实专项整治各项任务，明确年度整治目标，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切实增强专项整治行动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

**（三）完善法规制度。**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根据《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情况,落实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制度，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建立企业生产经营责任全过程追溯制度，落实事故结案一年内整改评估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制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办法和审计监督机制。

**（四）强化保障能力。**完善支持安全生产工作政策体系，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持，强化各级财政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向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事故隐患消除工作倾斜。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推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通信系统，加强应急管理“一张图”建设，为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大数据支撑。建立安全风险监测监控支撑机构，加快推进“互联网+应急、安全监管”模式，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行政执法APP等系统。建成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和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示范基地。建立并严格实施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制度和第三方评估制度，防止弄虚作假。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督促保险机构协助企业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切实发挥安责险预防事故的社会管理功能。

**（五）改进监管方式。**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动态调整各级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名单，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交叉互查、随机抽查，发现问题依法从严处罚，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坚持执法于服务之中，组织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实行网上“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重点实行跟踪指导服务，监督企业按时整改到位。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活动，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力度，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健全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安全生产的监督机制。

附件：1.白音他拉苏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2.白音他拉苏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3.白音他拉苏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4. 白音他拉苏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5. 白音他拉苏木交通运输（铁路、邮政快递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奈曼旗白音他拉苏木人民政府

2020年8月6日

**附件：1**

白音他拉苏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为加强对全苏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内安委〔2020〕10号）《通辽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通安委会字〔2020〕7号）文件，成立白音他拉苏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一、白音他拉苏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李灵君 政府苏木达

副 组 长：杨继斌 政府副苏木达、武装部长

成 员：刘巴雅尔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齐品一 苏木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陈立源 苏木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薛 文 苏木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赵永久 苏木公安派出所所长

于 兴 苏木司法所所长

张艳超 苏木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

厚花艳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

刘振民 苏木平安建设办公室职员

 钟时伟 苏木平安建设办公室职员

阿如汗 苏木平安建设办公室职员

宝小楠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王福明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宝 山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韩 民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作为全苏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机构，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苏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分析全苏木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的重大问题。

**（二）专项整治组**

1.白音他拉苏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组

组 长：李灵君 政府苏木达

副 组 长：杨继斌 政府副苏木达、武装部长

成 员：刘巴雅尔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齐品一 苏木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陈立源 苏木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薛 文 苏木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赵永久 苏木公安派出所所长

于 兴 苏木司法所所长

张艳超 苏木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

厚花艳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

刘振民 苏木平安建设办公室职员

 钟时伟 苏木平安建设办公室职员

阿如汗 苏木平安建设办公室职员

宝小楠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王福明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宝 山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韩 民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工作职责: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下,负责全苏木落实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有关工作;指导做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白音他拉苏木交通运输（铁路邮政）安全专项整治组

组 长：李灵君 政府苏木达

副 组 长：杨继斌 政府副苏木达、武装部长

成 员：刘巴雅尔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齐品一 苏木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陈立源 苏木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薛 文 苏木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赵永久 苏木公安派出所所长

于 兴 苏木司法所所长

张艳超 苏木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

厚花艳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

刘振民 苏木平安建设办公室职员

 钟时伟 苏木平安建设办公室职员

阿如汗 苏木平安建设办公室职员

宝小楠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王福明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宝 山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韩 民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王小军 苏木铁路段站长
蒙永生 苏木邮政所所长

工作职责：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下，负责全苏木落实交通运输（邮政）安全专项整治有关工作；做好落实交通运输（邮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向领导小组报送相关信息。

**（三）企业专项整治组**

1.白音他拉苏木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组

组 长：李灵君 政府苏木达

副 组 长：杨继斌 政府副苏木达、武装部长

成 员：刘巴雅尔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齐品一 苏木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陈立源 苏木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薛 文 苏木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赵永久 苏木公安派出所所长

于 兴 苏木司法所所长

张艳超 苏木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

厚花艳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

刘振民 苏木平安建设办公室职员

 钟时伟 苏木平安建设办公室职员

阿如汗 苏木平安建设办公室职员

宝小楠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王福明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宝 山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韩 民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陈宝贵 内蒙古鸿林科技
吕海燕 内蒙古铁骑王酿酒有限公司
任朝旭 奈曼旗绿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宋殿学 奈曼旗龙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宋 平 奈曼旗盛丰木业有限公司
崔 虎 奈曼旗博汇生物有限公司
连福生 奈曼旗卓越热力有限公司
赵江涛 内蒙古亿佳鸿菌业有限公司
谢常林 内蒙古仁创沙产业有限公司
张 志 奈曼旗永恒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田海东 内蒙古中正网业有限公司
王瑞臣 内蒙古蒙禾农牧也有限公司
白晋华 蒙东种驴有限公司
田 广 内蒙古伊利心中农沙地农业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附件：2**

白音他拉苏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通辽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带动干部职工、企业负责人和社会公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3年时间，实现以下工作目标：一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理解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自觉对标对表推进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底线红线，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三是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三个必须”原则要求，坚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深入落实“五项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做到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

二、主要任务

**（一）精心组织“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的观看学习。**组织开展“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集中观看学习活动，确保学习时间、人员和效果落实。要通过政务网站、新媒体广泛推送、宣传，并积极邀请专家学者进行阐释解读，方便干部职工和群众学习观看，扩大宣传面和影响力。

**（二）集中开展学习教育。**苏木党委(党组)要安排专题集中学习，经常学、反复学、深入学，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领会精神实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各层级干部培训的重要课程，创新学习形式、拓宽学习载体、提升学习效果。分级、分批组织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上级部门通过“学习强国”、内蒙古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开展的教育培训，并充分利用属地院校，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开辟“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专栏，刊播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金句，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人员互动讲等方式，深入剖析典型案例，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三）全面系统深入宣传贯彻。**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常态化进行宣贯，形成集中宣传强大声势。旗主流媒体和行业主要媒体要在报、网、墙、微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讲活动，逐级组织、逐级覆盖。各级安委会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在有条件的广场、农村牧区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展板等，以多种方式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宣讲工作，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宣传进企业、进农村牧区、进学校、进家庭。创新方式，将安全生产宣传深入基层一线、重点企业开展文艺演出。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社会氛围。

**（四）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的关系，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盲区漏洞。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五）加强重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切实提高安全红线意识、提高风险防控效能、提高安全管理能力。要按照“企业自査、行业督导、条块联动、全面推进”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安全风险摸底排査，分地区和行业领域摸底排査重大风险(危险)源，并形成清单，构建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重大风险(危险)源原则上根据各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危险)源判定标准辨识认定；相关行业领域暂无重大风险(危险)源判定标准的，要全面摸底排查可能导致群死群伤和重大财产损失的风险源。要以重大风险源摸底排查工作为契机，不断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实施重大风险源分级管控，实现风险源排查、登记、监控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长效工作机制。

**（六）有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要围绕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坚持从源头上加强治理，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设防标准。突出铁路、邮政、企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标本兼治消除事故隐患。

**（七）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全苏木要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加大相关保障力度，到2022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标准导则。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分级分类精准执法。

**（八）着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把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有力抓手，大力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健全完善安全公益宣传、公众知识普及、安全文化培育、应急演练、安全技能培训等制度机制。将安全生产内容纳入“开工第一课”“开学第一课”，开展安全知识网络培训。制作发放《应急与安全知识手册》。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社会公共资源，播发安全提示、安全知识、公益广告等内容，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做好宣传发动和工作部署。

（二）**组织实施(2020年8月至12月)。**部署开展“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集中观看学习活动。组织开展集中学习教育和广泛宣传活动。对重大安全风险进行全面摸底，建立重大风险源台账，明确每个重大风险源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2020年11月20日前完成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源摸底排查工作，形成汇总清单和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形势分析报告，报送旗安委会办公室。

**（三）重点推动(2021年)。**着重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按照职责权限推动健全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确保重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四）完善提升(2022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宣传推广一批典型成果，加强示范引导，带动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总结报告，并于每年12月10日前和2022年12月10日前报旗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深刻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到每一项工作，贯穿到每一个环节。

**（二）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成立学习宣贯领导小组，加强沟通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三）大力宣传推动。**运用多种手段，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新举措新成效，推动工作开展，引导社会各界关心企业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

宣贯领导小组

组 长：李灵君 政府苏木达

副 组 长：杨继斌 政府副苏木达、武装部长

成 员：刘亚新 苏木党委宣传委员

刘巴雅尔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齐品一 苏木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陈立源 苏木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薛 文 苏木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赵永久 苏木公安派出所所长

于 兴 苏木司法所所长

张艳超 苏木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

厚花艳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

刘振民 苏木平安建设办公室职员

 钟时伟 苏木平安建设办公室职员

阿如汗 苏木平安建设办公室职员

宝小楠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王福明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宝 山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韩 民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附件：3**

白音他拉苏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通辽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形成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以建立企业技术和管理团队为重点的规范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以引入专业化支撑机构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考核奖惩机制，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持续深入落实“五项常态化”工作机制，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要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2.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每月至少对本单位的安全隐患进行1次全面检查，检查记录要存档备查；每年至少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一次安全生产情况，接受职工监督。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解决问题，确保安全。

3.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工艺设计要求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二）夯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4.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企业要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行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企业要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2021年底前，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30%以上。

5.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应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建立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内部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6.强化安全生产保障投入。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按规定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符合企业安全生产需求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7.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企业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进行动态管理。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三）常态化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8.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规定。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采取“送出去学、请进来教”等形式，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安全培训可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转岗、离岗人员，严格按规定重新接受安全培训。

9.常态化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高危行业企业抓好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通过常态化的安全教育培训，使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使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岗位作业的专业技能，使班组长、车间主任具备一线岗位安全管理的知识和能力，使一线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2021年底前，高危行业企业班组长普遍接受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其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接受相关专业中职及以上学历教育的人员比例提高20个百分点以上。

**（四）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10.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持续更新完善。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企业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年度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

11.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的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2021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12.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定期向苏木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13.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企业要加强吊装、高处作业、检维修、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涂装、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行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五）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4.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査、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査治理情况。

15.严格落实治理措施。企业要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2020年底前，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年底前，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六）严格落实企业管理责任**

16.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企业复工复产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组织对生产系统特别是管道、阀门、仪表等机械设备，通风除尘、污水处理等处理设施，应急报警、放射防护、防雷防爆装置等保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安全方可复工使用。

**（七）常态化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17.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企业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应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与本企业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使各级各类人员熟悉应急援预案，熟记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要点，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装备，提高现场应急救援能力。

18.加强应急处置。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应按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八）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19.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严格执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要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

20.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要严格执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现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有关媒体、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加强失信惩戒，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21.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要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支持做大做强，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同时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严肃查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规范运作。

22.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深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通过实施安责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2021年底前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2022年底前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及时将落实方案报送旗安委会办公室。

**（二）组织实施(2020年8月至12月)。**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工作专班对相关企业情况进行梳理硏判，重点分析企业层面目前存在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推动重点工程、研究建立工作机制，不断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重点推动(2021年)。**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统筹推进、持续深入、重点突出、务求实效，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地、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各相关单位和企业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总结报告，并于每年12月10日前和2022年12月10日前报旗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本实施方案与相关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机结合，统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针对专项整治时间跨度长、涉及行业领域广、整治要求标准高的实际，各地、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集中骨干力量开展好专项整治。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务求取得实效。要推动企业充分发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二）强化制度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主动性、自觉性。要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鼓励各地和企业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

**（三）严格监管执法。**有关部门要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要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未按规定报告风险和隐患，未建立实施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进行查处。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加强线上线下监管。要坚持执法于服务之中，既要严格执法检查，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重点企业有关部门要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

**（四）注重典型引路。**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强化分类指导推动，鼓励相关企业先行先试，有关部门要在所监管行业领域内，挑选1-2家企业开展典型培树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大力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附件：4**

白音他拉苏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 施 方 案

为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通辽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全苏木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行业管理、重点场所治理、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销案、农村牧区火灾防控、突出风险整治等六项“攻坚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提升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建立完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2022年底前，实现“五个明显”的整治目标，即：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消防治理责任机制得到明显加强、火灾风险防控体系得到明显优化、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得到明显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二、重点整治内容

**（一）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治理**

**1.落实标识管理。**组织辖区公共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2020年底前未完成的，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在审批占用道路和建筑物周边设置市场、夜市摊位时，应避开消防车通道，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

**2.加强综合管理。**2020年，建立健全由消防、公安、市场监督、综合执法等部门组成的定期会商、分析研判、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公安交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道路上机动车因违章停车导致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将相关执法部门提交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人员纳入信用管理体系。综合执法、消防救援机构在执法过程中需要查询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公安交管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

**（二）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重点行业领域消防救援机构发挥综合监管作用，加强工作检查协调，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公安、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警消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明确在防火工作、火灾调查、灾情处置等方面的会商研判、移交转办、联合执法的沟通渠道和固定程序。2020年，市场监管部门将“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融入自治区政府协同监管平台，实现信息交互、数据共享、互联互通。2021年消防救援机构、发展改革和人民银行建立以消防信用积分制为基础的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将消防安全违规违法行为，纳入信用体系监管内容，开展消防安全信用评定。2022年达到标准化管理。

**（三）加强农村牧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一是加大农村牧区火灾隐患整治力度。将消防安全纳入苏木综合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加大对农村牧区秸秆焚烧管控，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对苏木小微企业等农村牧区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力量薄弱、用火用电安全意识缺乏等突出问题。结合农村牧区房屋、道路、水电暖等改造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用火用电不安全、耐火等级低集中连片的村庄，着力扭转农村牧区火灾多发高发的态势。二是推进苏木乡镇（嘎查村）消防安全建设。依托《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将农村牧区消防安全建设同步纳入农村牧区基本公共服务重点工程一体化部署落实，大力推进农村牧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建设，将苏木（嘎查村）消防安全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年度考核指标，提升农村牧区抗御火灾水平。2020年打基础，2021年见成效，2022年，苏木乡镇（嘎查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

**（四）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1.抓好老旧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要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等突出风险，将消防安全纳入“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2020年起，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电力、供水等单位要强化对老旧场所电气线路、消火栓供水等的管理、维护。公安派出所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加强城乡建设、老旧场所日常消防检查及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嘎查村履行消防安全责任。2022年，苏木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2.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苏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销售、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无牌无证、伪造牌证上路等违法行为，对销售假冒伪造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派出所配合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查处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违反电气安全管理等行为。组织在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综合执法等部门简化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审批程序，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村（居）民委员会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公共区域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巡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自然资源、住建等有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公安派出所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及装饰装修材料情况的检查，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督促立即拆除；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法对危险部位或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五）开展消防安全素质提升活动。**一是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城乡科普教育范畴。司法行政机关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教育部门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二是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各地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派出所民警、村委会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启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本地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8月至12月）。**对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实。

**（三）集中攻坚（2021年）。**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2022年）。**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

要总结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于每年12月1日前报旗消防救援大队，旗消防救援大队汇总后报旗安委会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要分级落实组织实施工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二）强化统筹推进。**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整体规划部署本地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提供相应的治理政策支撑，确保治理实效。

**（三）突出示范引领。**要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组织一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先行开展试点治理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

**附件：5**

白音他拉苏木交通运输(铁路邮政）

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苏木交通运输（铁路邮政）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安委【2020】10号）及通辽市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通辽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安委会字【2020】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苏木交通运输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三年行动，完善邮政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机制、管理办法、工作制度和事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全力遏制较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加强邮政业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邮政业安全治理能力和工作水平，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建设，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是扎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建立组织开展安全专项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从业人员自身防护、群防群治和禁寄物品识辨查堵能力。

2.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加强应急预案动态管理，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和排查治理机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时向应急管理局、邮政管理等部门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严格落实治理措施。

4.严格落实寄递安全主体责任。要明确收寄验视岗位责任，严格执行实名收寄制度和过机安检制度，规范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严格实行安全保障统一管理，确保寄递安全和生产安全。

**二是深化寄递渠道安全整治**

1.狠抓“三项制度”这一寄递渠道安全管理根本制度。狠抓"三项制度"落实贯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重点打击整治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方面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

2.严密防范涉枪涉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禁止寄递物品进入寄递渠道。自2020年至2022年底在全旗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寄递渠道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深化寄递渠道涉枪涉爆隐患整治，同时严格危险化学品等禁止寄递物品管控措施，坚持齐抓共管、标本兼治、一以贯之，采取超常措施，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抓好禁寄物品管控。不断强化工作措施，督促各寄递企业严格落实寄递渠道安全管理“三项制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辨别和识别能力。

**三是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落实法规制度。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行业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宣贯新修订的《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推动邮政快递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应急管理体系；

2.坚持综合治理。充分运用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作用。进一步深入开展寄递安全联合调研、案件分析、案例通报、线索收集、联合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开展涉枪涉爆、危险化学品防范等方面的相关宣贯培训。强化寄递安全社会监督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公众监督、媒体舆论监督的积极性，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及时转办落实。

三、工作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工作部署（2020年8月）。**邮政快递安全各相关单位按照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本方案“主要任务”，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要依据工作职责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

**（二）排查整治（2020年8月至12月）**。邮政快递单位要对相关隐患情况进行梳理，组织安排专人对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各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组织督查组深入开展督查活动，推动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深入。

**（三）集中攻坚（2021年）。**要继续跟踪督查，深化整治工作，动态更新“两个清单”，并适时采取精准整治和挂牌督办等方式消除重大隐患，实现安全隐患闭环管理。

**（四）巩固提高（2022年）。**及时统计分析专项整治中的典型问题、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规章制度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措施办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好邮政寄递安全工作。要结合实际统筹安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要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二）从严安全监管。**要不断创新管理方式，做到“敢管、肯管、会管、严管”，根据管理对象特点，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制定检查计划。

**（三）加大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力量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